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紘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譚家樹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林志蓁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暉庭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時英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姜義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作業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8,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